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

一、指导思想

(一) 为全面、科学地评价我院在校研究生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推动学科建设，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。

(二)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是研究生评定各种奖学金（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等）以及评选先进个人等的主要依据之一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研究生综合测评是一项涉及面广、工作量大、研究生高度关注的工作，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有领导、有步骤地进行，具体实施步骤为：

(一) 组织领导

成立研究生综合评价工作小组。由学院院长任组长，学院书记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学术委员会、研究生秘书、研究生专干等人组成。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细则，具体组织、监督本学院综合评价，解决本学院综合评价纠纷，并做好相关思想教育及稳定工作。

(二) 具体实施步骤

(1) 思想动员

通过宣传发动，使全体参加测评的研究生充分认识到测评工作的目的与意义，认真、实事求是地参加测评工作。

(2) 自我小结、测评

每位研究生对照考核内容与考核标准，写出书面小结，并填写《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》的有关部分，计算出综合测评自评分(最后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)。

(3) 测评小组审核

根据考核量化标准，计算、核对测评成绩，并进行审批。

(4) 审批、复查、备案

对研究生测评成绩进行复核，并将测评结果向全体学生公示。

(5) 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将经公示过的测评成绩及填写好的《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》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(6) 研究生综合测评材料要归入学生档案。

三、测评对象和时间

所有统招硕士研究生每年均需参加综合测评一次，时间安排在9月（毕业年级5月）前两周内进行。

四、测评内容和标准

综合测评成绩用“S”表示，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
$$S(\text{总成绩}) = A \times \text{权重} + B \times \text{权重} + C \times \text{权重} + D \times \text{权重}$$

其中 A、B、C、D 的涵义如以下列表所示

测评内容	S (总评分百分制)			
	A	B	C	D
	思想品德分	课程与论文评价分	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分	社会工作
各项权重 (研二)	5%	50%	35%	10%
各项权重 (研三)	5%	20%	65%	10%

注：各单项分值不超过权重分值。研一学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按照录取综合排名。

(一) 思想品德分 A

思想品德分最高分不超过 100 分，最低不低于 0 分。思想品德分=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分+加分项-扣分项。

(1) 思想品德综合素质总分为 80 分。

评价基本内容	
政治素质	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关心集体，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。
心理素质	客观、正确地认识、评价自己，有责任心，善于控制、调节情绪，有合作意识，与同学能融洽相处。
社会实践	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，热爱集体，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；团结同学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努力完成工作任务。
遵纪守法	遵守国家法律制度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有正义感，敢于同违纪行为作斗争。
社会公德	遵守社会秩序，维护公共道德；诚实守信，助人为乐，尊老爱幼，爱护公物，珍惜能源和资源。

(2) 加分项目

主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党建课题分别加 20、10、5 分(同一课题加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)。

(3) 减分项目

A1. 违规违纪处分类型(包括安全检查):

违规违纪处分类型(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): 学校(学院)严重警告或通报批评减 20 分;警告减 10 分;口头警告减 5 分。另外, 研究生违反实验室管理情节严重的(如违反三次以上的), 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。

A2. 旷课为每课时减 3 分

(二) 课程与论文评价分 B

(1)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参评学生共有的课程学习并考核的成绩, 其它课程不参加计算。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, 课程单科考试成绩 70 分及格, 及格者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得分。若课程成绩得分为优、良、及格, 则分别换为 90、80 和 70 分。硕士生若一年级已修完所有课程, 则以一年级的课程学习成绩作为二、三年级的课程学习成绩。

(2) 课程考试补考、重修取消参评资格。

(3) 课程学习成绩采用加权平均分计算办法, 其计算公式为:

$$B(\text{课程学习成绩}) = \Sigma(\text{单科成绩} \times \text{学分}) / \text{学年总学分}$$

以年级为单位计算出每个学生该学年的课程学习成绩。硕士生第一学年课程学习成绩的权重为 70%。

(4) 课程学习成绩评定以研究生院成绩为准, 按学年计算进行, 成绩上报研究生院并录入后一律不予取消。

(5)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成绩“优秀”计 90 分、成绩“通过”计 80 分、成绩“不通过”或“暂缓通过”计零分。同一次评奖只计算最近一次的开题报告或中期考核结果。

(6) 研究生二年级总成绩为课程成绩(占 80%)加开题报告成绩(占 20%), 研究生三年级总成绩为课程成绩(占 80%)加中期考核成绩(占 20%)。

(三) 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 C

$$C = C_1 + C_2 + C_3 + C_4$$

1. C_1 为专业论文分

公开发表刊物类型	得分(分/篇)
一区 Top 期刊	50
非 Top 一区	40

二区 TOP	35
二区	30
三区	20
四区或 EI 期刊	10
省级刊物及其它	5
发明专利（授权）	40
实用新型专利（授权）	8

(1) 以 2025 年中科院公布的大类分区为准。

(2) 凡学术论文或专利系多人合作共同署名发表的，其中第一作者得分 100%；导师第一，学生为第二作者得分 100%。注：前面情况之外的其余作者不加分。

(3) 《学术活动节论文集》按 1 分/篇。

(4) 论文必须有 DOI 号才加分(适用于研三)；其他年级研究生论文必须见刊才加分，即有相应的年、卷和页码。

2. C₂ 为科研项目分（单位：项，C₂ 最高不超过 20 分）：

(1) 科研项目必须在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(仅主持人加分，参与人不加分)。

(2) 科研项目及成果计分标准

课题级别	计分（分/项）	限分
国家级	20	20
省部级	15	
校级	10	
院级	5	

3. C₃ 为专业相关各级获奖得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

获奖类别	获奖等级	计分（分/项）	限分
国家级奖励	一等	10	10
	二等	9	
	三等	8	
省级奖励	一等奖	7	
	二等奖	6	
	其它奖励	5	
校级	一等奖	5	

	二等奖	4	
	其它奖励	3	

(1) 参加全国“挑战杯”课外科技作品比赛视为国家级奖励，参加省内“挑战杯”课外科技作品比赛等视为省级奖励，参加校内“挑战杯”课外科技作品比赛等视为校级奖励。

(2) 协会获奖按降低一级给分。

(3) 其他的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科研奖励由测评小组讨论确定。

(4) 多人参与的，给分标准同 C₂ 的第一条所述。

(5) 参加英语等与专业相关的竞赛获奖，按同等级别的 50% 加分。

4. C₄ 为其它类型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：

其它类型	得分 (分/项)	限分
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	2	10
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	4	

5. 原则上科研能力分 (C) 最终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的满分(100 分)。在同年级同专业有 C 项超过 100 分情况，即可实行下列公式计算：C 项分=C 项总分/班级最高分*60。

(四) 社会工作分 D

1. 省、校级先进个人

国家级以上 (含国家级) 先进 50 分

省级先进 20 分

校级先进 10 分

2. 个人体育、文艺竞赛

国家级以上 (含国家级) 个人奖 30 分

省级个人一等奖 25 分

二等奖 20 分

三等奖 15 分

校级个人一等奖 15 分

二等奖 10 分

三等奖 5 分

3. 省、校级先进集体 (个人计分)

国家级以上 (含国家级) 先进集体 45 分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|
| 省级先进集体 | 15分 |
| 校级先进集体 | 5分 |
4. 体育、文艺竞赛集体奖（个人计分）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国家级以上（含国家级）集体奖 | 25分 |
| 省级集体一等奖 | 20分 |
| 二等奖 | 15分 |
| 三等奖 | 10分 |
| 优秀奖 | 10分 |
| 校级集体一等奖 | 10分 |
| 二等奖 | 5分 |
| 三等奖 | 2分 |
| 优秀奖 | 5分 |
5. 学生工作（加分起点为考核合格）
- | | |
|--|-----|
| (1) 校研究生会主席、团总支书记 | 15分 |
| (2) 院研究生会主席、班长或团支书、学生支部书记 | 10分 |
| (3) 除(1)和(2)之外的校研究生会干事、团总支干事、院研究生会干部、班干部、研究生党支部委员或副职 | 8分 |
- （身兼多职只能一职计分，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）
- (4) 只考虑评奖近一年的学生工作加分，且实际履职未滿半年加相应分数的30%，且实际履职未滿一年的加相应分数的50%。
- (5) 评选为当年院优秀研究生干部可加5分。
6. 牵头主持暑期社会实践项目(省级、校级)且项目结题分别加10分、5分。
7. 社会工作分超过100分者按100分计。
- 说明：除专业以外的活动均为社会活动。校级获奖名次中的第二名等同于二等奖，第三名及以后的等同于三等奖，且必须有荣誉证书。

五、综合成绩测评

1. 根据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，由高分到低分测评级别划分为：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，四个等级的比例分别为25%、30%、35%、10%。
2. 奖励
 - (1) 测评为A级或B级者，同时又是本院（系、所）名列前茅者，将作为省、校优秀毕业生的候选人。

(2) 测评为 A、B 两级的硕士研究生有资格参与专项奖学金。

(3) 为鼓励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凡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、独立出版专著或独立承接国家级研究课题的研究生，可参选吉首大学研究生学术奖。

(4) 测评可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定办法的主要依据。

(5) 国家奖学金重点考察 B 和 C 项，此时 C 项不限定满分。

(6) 所有成果在同一奖项评选中仅限使用一次。国家奖学金评选时，若当次未评选成功，成果可继续用于下次评选。

3. 未尽事宜，由测评小组商议裁定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重大安全事故对学院声誉有重大影响的研究生，取消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等参评资格；

2、研究生在读期间如有抄袭、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，取消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等参评资格；

3、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，取消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等参评资格；

4、同等条件下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向非带薪研究生和家庭贫困研究生倾斜。

七、《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》于 2012 年 5 月开始实施；2013 年 10 月第一次修改；2015 年 10 月第二次修改；2018 年 10 月第三次修改；2022 年 9 月第四次修改；2026 年 6 月第五次修改。将在执行过程中根据情况变化，逐步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八、《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》由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26 年 6 月（修订）